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披露要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thk.com)上刊發。2024年度報告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国偉

香港，2025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国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豪先生、袁立明先生、吳南陽先生及鄭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禾女士、藺楠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合併財務狀況表	63
合併權益變動表	65
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9
財務概要	138
釋義	139
技術詞彙表	14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肖国偉先生(董事長兼首席戰略官)

非執行董事

陳正豪先生

袁立明先生

吳南陽先生

鄭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禾女士

(曾用名：張曉苗女士)

藺楠女士

丁暉女士

陳志光先生

監事

李文紅先生(主席)

羅曉雲女士

區偉能先生

戰略委員會

肖国偉先生(主席)

陳正豪先生

袁立明先生

吳南陽先生

藺楠女士

審計委員會

張禾女士(主席)

藺楠女士

陳志光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藺楠女士(主席)

肖国偉先生

丁暉女士

提名委員會

丁暉女士(主席)

肖国偉先生

張禾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鄭龍鋒先生

鍾明輝先生

授權代表

肖国偉先生

鄭龍鋒先生

替任授權代表

鍾明輝先生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

環市大道南3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9W

3樓322室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apt-hk.com

股份代號

2551

上市日期

2024年11月8日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南沙金洲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

金嶺北路93號首層

招商銀行南沙分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

進港大道8號

南沙城5樓

交通銀行寧海支行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寧海縣

學勉路1號

金融中心2號樓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遞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2024年對晶科電子而言是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本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成功登陸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以5,678倍的公開認購倍數創港股科技企業記錄，這是本集團邁向國際化進程的重要里程碑。此外，2024年也是晶科電子取得重大發展的一年。本公司成功完成從傳統LED廠商向融合先進「LED+」技術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戰略轉型，在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業務板塊持續領跑行業。

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與行業競爭格局，我們始終堅持以客戶和市場的需求為導向，以技術持續創新為驅動，充分發揮「LED器件—模組—系統」產業鏈垂直整合優勢，實現經營業績的全面突破，整體業績超出預期，創造歷史最佳水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92億元，同比增長39.51%。本集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05億元，同比增長45.56%，而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1.45億元，同比增長77.65%。本集團的三大核心業務分部呈現強勁增長：汽車智能視覺產品所得收入人民幣10.23億元，同比增幅達33%；新型顯示產品所得收入人民幣8.07億元，同比增幅達85%，高端照明產品所得收入人民幣7.61億元，同比增幅達17%。

在汽車智能視覺領域，我們充分發揮本集團全產業鏈佈局和協同優勢，與20餘家汽車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本集團的智能車燈及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等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銷售均實現快速上升，其中車規級LED器件獲得了國內大部分主機廠和燈具供應商的認可。同時，我們有計劃地擴大產能並推進領為視覺大灣區總部基地建設和多個新項目的落地，我們與多家知名車企建立了深度合作關係，進一步鞏固了本公司在中高端智能車燈市場的領先地位。

新型顯示業務取得突破性進展，Mini LED背光模組產銷量進一步提升。得益於2024年度國家「以舊換新」補貼政策，新型顯示板塊業務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我們抓住機會，迎難而上，在幾乎貫穿全年的緊張生產中，我們積極響應客戶要求，迅速擴大產能，努力開拓合作夥伴，從研發、供應鏈到產品、製造中心，本公司團隊齊心協力、不懼挑戰、成績顯著。

高端照明業務方面，我們秉持技術精進與品質升級雙輪驅動，從智能照明到植物照明，從特種照明到全球化客戶服務，我們不斷提升產品性能，降低成本，用一次次出色的交付，贏得了市場的認可。

董事長致辭

我們始終踐行「以技術創新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以LED+技術創造更美好的智能化生活」的企業使命。「同芯同行，晶彩未來」的承諾已融入晶科電子的發展基因。我們將繼續深化三大業務板塊協同，重點拓展汽車智能視覺廣闊市場，加速新型顯示技術創新和產能的提升，鞏固高端照明全球競爭力。我們將堅定不移地為股東創造回報，為員工創造價值，為社會創造更加美好的未來。

謹此感謝所有股東、合作夥伴及全體員工的支持與奉獻！晶科電子將永葆創業初心，以卓越業績回饋投資者，以創新技術賦能產業升級，矢志成為行業領先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的全球化高科技企業。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肖國偉

中國廣州·南沙

2025年3月18日

業務回顧

一、本公司所在行業

LED智能視覺利用LED技術來實現智能照明及顯示功能，根據其應用領域，可分為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和新型顯示三大類。依托行業洞察及積極進行技術創新的方法，我們將LED技術與集成電路(IC)、電子控制、軟件、傳感器及光學等相結合，形成了我們核心的「LED+」技術；我們節能及高速迭代的「LED+」技術進一步賦能我們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滲透高價值和高增長市場，成功完成從傳統LED廠商向融合先進「LED+」技術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提供商的戰略轉型。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LED智能視覺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1,920億美元(以收入計)，並預計到2028年增長至2,87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LED智能視覺產業，佔2023年全球市場的比例為34.2%(以收入計)。受益於持續增長的消費者需求和國家政策支持，2023年中國LED智能視覺市場的規模為人民幣4,402億元，預計2028年的規模將達到人民幣6,792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

汽車智能視覺市場

汽車智能視覺作為LED智能視覺的核心應用場景，目前LED技術已成為該領域的主流解決方案。據行業數據顯示，中國汽車智能視覺市場中LED滲透率已突破90%，這得益於其相較於傳統的鹵素燈及氙氣燈，具備更優異的光線強度、更長的使用壽命、更低的能耗、更高的色域以及智能化。

在政策與市場的雙重驅動下，2024年中國汽車產業呈現強勁增長態勢。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全年汽車產銷量分別達3,128.2萬輛和3,143.6萬輛，同比增長3.7%和4.5%，連續16年蟬聯全球第一；其中乘用車產銷量突破2,747萬輛和2,756.3萬輛，同比增幅達5.2%和5.8%。新能源領域表現尤為突出，產銷分別完成1,288.8萬輛和1,286.6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4.4%和35.5%，市場滲透率攀升至40.9%，較2023年提升9.3個百分點。產業政策持續發力疊加出口市場擴容，預計將為2025年行業穩健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基於新車市場的高位運行，汽車視覺系統需求持續釋放，當前行業呈現升級趨勢：其一，智能化與新能源轉型加速推進，驅動LED整燈產品向集成化、智能化及定製化方向迭代；其二，高附加值產品加速滲透，如自我調整大燈(ADB)、投影式大燈、互動式前燈和尾燈等，帶動單車車燈價值量提升。產業升級將有力推動LED汽車智能視覺行業規模的進一步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市場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擁有全世界最大的LED封裝市場。中國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行業器件和模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171億元，受益於LED封裝技術迭代、環保要求提升及應用場景拓展，2028年中國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行業器件和模組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將達到人民幣2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

隨著LED芯片技術、封裝結構及先進材料的持續提升，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器件的色彩表現、可靠性及光效等性能顯著改善，為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提供了更多發展機遇和應用場景，使高端LED器件和模塊的需求明顯增加。相較於傳統照明技術，LED技術的能效更符合環境保護政策要求，政府鼓勵能源節約和環境保護的政策法規以及社會環保意識的增強，推動了高性能、高顯色指數LED器件和模塊的廣泛應用，同時，室內外照明、植物照明、智能照明、特種照明、背光顯示、商業顯示等下游應用領域的快速發展和拓展，激增了對多樣化、定製化照明和顯示系統的需求，LED技術憑藉其高光效、長使用壽命等優勢，已成為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行業的主流技術。

市場需求層面，消費者對液晶電視色彩飽和度、還原度及對比度的要求持續升級，推動高對比度、高分辨率、高色域的新型背光顯示產品快速發展。Mini LED及局部調光等創新技術通過優化顯示效果，已成為新型顯示產品迭代的核心理動力，並為具備技術研發能力的企業創造發展機遇。未來隨著技術成熟度提升與商用成本下降，此類技術有望進一步推動行業升級，拓展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市場的增長空間。

二、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融合「LED+」技術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涵蓋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依托行業洞察和技術創新，我們將LED技術與集成電路(IC)、電子控制、軟件、傳感器及光學等相結合，形成了我們核心的各種「LED+」技術。

憑藉我們的技術實力、生產能力、專業團隊、行業垂直整合戰略和客戶資源，我們完成了從傳統LED廠商向融合「LED+」技術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成功轉型，營收結構得以進一步優化，抗風險能力得以提升，保障了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我們高速迭代的「LED+」技術進一步賦能我們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滲透高價值、高增長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4年，在全球經濟弱復甦、終端需求承壓的宏觀環境下，本集團緊抓數字化、綠色化和智能化轉型機遇，通過產品升級與客戶結構優化實現逆勢增長。三大業務板塊協同發力，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產品線均實現較大增長，推動整體業績創歷史新高。

2024年度本集團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92億元，同比增長約39.51%；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5億元，同比增長45.56%；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1.45億元，同比增長約77.65%。經營質量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汽車智能視覺產品領域，我們實現了LED器件—模組—系統的產業鏈垂直整合佈局，提供智能車燈系統、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等高性價比的一站式智能LED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解決方案。我們針對車規級應用，開發了全系列的車規級LED器件和模塊，相關產品具有高亮度、大功率、耐腐蝕性強、壽命長等特點。在車用LED模塊技術上，我們開發了LED電子驅動平台技術、前大燈透鏡模塊技術及電子控制和軟件控制技術，為智能車燈系統提供了關鍵的光電控制技術。報告期內汽車智能視覺業務快速增長，初步顯現規模效應，年收入達到人民幣10.23億元，同比增長33%。此外，廣州領為智能車燈基地建設穩步推進，達產後將形成年產70萬套智能車燈系統及20萬台車載HUD的產能，成為晶科電子面向智能汽車視覺產品和系統業務板塊的總部，規模化優勢將加速顯現。

新型顯示領域，我們的新型顯示器件和模塊產品主要用於中高端電視機。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加大對Mini LED技術和產品的投入，建成多條行業領先的Mini LED背光產線，實現了多款新型顯示產品的量產和批量交付；針對電視大屏化和高對比發展趨勢，對傳統產品持續升級迭代，推出多款新產品，如具有局部調光功能的燈驅一體產品及Mini LED COB和POB背光模組產品。同時得益於政府對家電的補貼政策，本公司2024年新型顯示產品銷售收入獲得了大幅增長，收入為人民幣8.07億元，同比增長85%。

高端照明領域，公司堅持開發及銷售高附加值產品的戰略成效凸顯，我們的產品具有高光質量、高光效、特殊光譜等特點，比如，我們的植物照明產品光電轉換效率達到國際領先水平。報告期內高端照明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7.6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7%，技術優勢持續轉化為市場優勢。

晶科電子正處於高速發展的關鍵時期，我們將繼續秉承創新驅動、高端製造的發展理念，致力於推動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未來的業務佈局中，我們將持續聚焦於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以及新型顯示業務領域，積極探尋新應用領域的潛在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完成覆蓋全產業鏈的專利戰略佈局體系建設。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累計獲得授權專利430件，其中發明專利109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先後榮獲多項權威榮譽：包括由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頒發的「2024年度高新技術企業30強(南沙區)」、廣東省照明學會授予的「十大健康照明品牌」稱號、深圳市設施農業行業協會評定的「中國生物光照產業關鍵零部件領域十大優秀企業」，並分別獲得昕諾飛集團「十周年最佳卓越合作夥伴」、三星電子「最佳外駐社」、海信集團「2024年度最佳合作夥伴」及「質量改進獎」等業界殊榮。

本公司將始終緊跟市場動態，通過深化產業鏈垂直整合、加大技術創新力度、合理擴張產能以及精準佈局高增長領域等舉措，專注於「LED+」創新，著力提升精益製造能力與智能化生產體系，力求發展成為行業領先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的全球化高科技企業。

未來重點研發方向：

- (1) 汽車智能視覺產品：萬級高像素高清(HD)智能投影式前燈系統、車規應用的交互信號顯示器件、模組和系統、適用於汽車前大燈應用的大功率高亮度LED器件和模組、新型車載背光源LED器件和模組；
- (2) 高端照明產品：面向戶外和特種照明應用的高可靠性高亮度大功率LED封裝器件、面向特種照明和智能照明的LED模組及應用方案；
- (3) 新型顯示產品：Mini LED新型顯示背光源產品及應用方案、動態調光的LED背光源器件和模組產品、新型RGB背光源LED器件和模組技術和產品。

財務回顧

收入結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汽車智能視覺產品、新型顯示產品及高端照明產品。本集團2024年度整體實現收入人民幣2,592.1百萬元，同比增長39.5%。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開拓市場及客戶，其中新型顯示產品和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增長顯著。

1)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項目	2024年		2023年		與上年相比的 收入變動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汽車智能視覺	1,023,495	39.5	770,973	41.5	32.8%
新型顯示	807,098	31.1	436,238	23.5	85.0%
高端照明	761,471	29.4	650,821	35.0	17.0%
合計	2,592,064	100.0	1,858,032	100.0	39.5%

2024年汽車智能視覺產品收入為人民幣1,023.5百萬元，同比增長32.8%，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持續發揮在車規級LED封裝—模組—車燈產業鏈的垂直整合優勢，推動板塊內部資源的協同整合，同時積極拓寬業務合作渠道，隨著量產項目的增多，銷售額大幅增加。

2024年新型顯示產品收入為人民幣807.1百萬元，同比增長85.0%，主要原因為2024年政府為消費者購買家電提供補貼的利好政策支持以及大尺寸電視機背光模組和Mini LED顯示技術的應用帶來巨大利好，本公司新型顯示產品訂單激增，銷售額大幅增加。

2024年高端照明產品收入為人民幣761.5百萬元，同比增長17.0%，主要原因為本公司高端照明產品板塊在日漸嚴峻的市場形勢下，不斷優化市場銷售策略，加強重點戰略客戶合作，提升產品性能，進一步提高銷售規模。

2) 按產品交付地劃分的收入

項目	2024年		2023年		與上年相比的 收入變動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中國內地	2,138,033	82.5	1,576,756	84.9	35.6%
海外	454,031	17.5	281,276	15.1	61.4%
合計	2,592,064	100.0	1,858,032	100.0	39.5%

2024年，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138.0百萬元，同比增長35.6%，主要原因為新型顯示產品和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增長顯著；海外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54.0百萬元，同比增長61.4%，主要原因為來自海外市場的植物燈訂單需求持續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

1) 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3,101.5百萬元，同比增長29.2%，其中：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60.0百萬元，同比增長2.7%，主要因為非流動資產的正常折舊攤銷，本集團增加模組擴產投入，以及於報告期新購入領為視覺大灣區總部土地使用權人民幣57.2百萬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041.5百萬元，同比增長49.2%，主要因為隨著銷售收入大幅增長，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增加，同時隨著本公司銷售收入增長、現金回款增加，以及本公司上市成功收到了募集資金，整體存量資金增加。

2) 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1,806.7百萬元，同比增長31.5%，其中：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8.3百萬元，同比降低47.6%，主要因為子公司聯晶智能部分中長期貸款將於2025年到期償還，故分類至流動負債。同時，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768.4百萬元，同比增長36.0%，主要因為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物料採購需求增加，同時我們在採購方面的議價能力增強，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延長，故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大幅度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2024年，本集團經營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同比降低44.0%，主要因為一方面本集團2023年經營現金流入較高，主要系公司在2023年隨著銷售規模增長，採購方面的議價能力增強，在延長結算賬期的同時國內供應商採購增加使用票據支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延長；另一方面是儘管2024年銷售規模擴大，盈利能力增強，但本公司加大在研發新方向的投入，相關人員費用支出、上繳稅金增長較大，導致2024年經營現金流入減少。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588.8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95.3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還款期限分別為於一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80.9百萬元，於一年期後償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構架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本集團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持有。本集團期內維持適當的股本及債務組合，以確保具備有效的資本架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貸款，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在2.6%至3.3%之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為7.4%，按截至年末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財務穩健性，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為58.3%。資產負債率略微增長，主要因為本公司業務拓展帶來的資金投入增加，在業務快速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保持了財務穩健性。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除部分銀行結餘以歐元、美元、港元計值外，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造成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取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幣應付其外匯需要，並將在需要時採取切實有效的方法防範外匯風險。

資本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249.3百萬元。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擴大產能以及效率提升的設備升級投入。本集團資本支出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本集團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本集團開展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70.6百萬元。

受限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372.4百萬元的受限資產用於獲得銀行融資。該等資產包括已抵押及受限銀行存款人民幣88.3百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9.8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44.3百萬元。

股份質押

於報告期內，晶領投資及晶實投資均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2024年12月5日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分行（「招商銀行」）訂立股份質押協議，分別質押其5,248,040股股份及6,441,700股股份，作為以招商銀行為受惠人的現有真誠商業貸款的增強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作出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之重大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價值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被投資公司的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對外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有關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肖國偉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戰略官。肖先生為微晶先進光電及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彼自2006年8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自2015年10月至2023年3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肖先生目前在本集團的其他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肖先生在先進半導體封裝、微電子製造工藝、光電半導體、材料和可靠性分析方面擁有逾25年專業經驗。在本公司成立之前，彼於2003年2月創立微晶先進光電，並一直擔任微晶先進光電的董事。在此之前，彼於1990年7月至1998年2月在西安交通大學電子與信息學部(前身為電子工程系)任教，彼最後的職位為講師，並於2002年3月至2004年8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電子與計算機工程系高級技術員。彼目前亦擔任廣東芯聚能半導體有限公司(「**廣東芯聚能**」)及廣東芯粵能半導體有限公司(「**廣東芯粵能**」)(均為碳化硅及聚能半導體的開發商及製造商)的董事長。

肖先生分別於1990年及1997年6月在中國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電氣與電子工程博士學位。彼於2020年12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光電技術正高級研究員。彼現任廣州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國家半導體照明工程研發及產業聯盟副理事長及廣東省照明學會理事長及學會專家。彼於2002年12月入選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並於2011年2月獲廣州市人才工作協調小組評選為首批廣州市創新創業領軍人才。彼亦於2016年9月獲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評選為中國僑界貢獻獎創新人才，於2019年8月獲廣州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評選為廣州市高層次人才(傑出專家)，並於2021年11月獲廣州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評選為榮譽市民。彼於2015年2月榮獲廣東省政府頒發的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於2014年4月榮獲廣東省政府頒發的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並於2015年5月榮獲廣州市政府頒發的廣州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非執行董事

陳正豪先生，7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06年8月至2014年4月擔任本公司監事。陳先生為微晶先進光電及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並自2004年6月起擔任微晶先進光電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陳先生是半導體行業的傑出領袖，擁有50多年的學術研究及工業應用經驗。彼之職業生涯始於伊利諾大學阿巴那香檳分校，自1978年至1981年擔任客座助理教授。自1990年3月至1991年3月，彼就職於英特爾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INTC），最後擔任首席工程師及高級項目經理。陳先生於1991年4月加入香港科技大學，曾任電子及計算機工程系教授及主任、微電子學製造實驗室主任及工學院院長。自2010年3月至2020年2月，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兼教務長。自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退休後，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兼教務長的高級顧問，並自2021年9月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兼教務長的高級顧問。自2023年4月至2024年8月，彼擔任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組長（特別職務）。自2024年9月起，彼擔任香港政府微電子研發院董事會主席。自2020年12月起，陳先生擔任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7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起，陳先生擔任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77）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73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75年10月及1978年10月獲得美國伊利諾大學阿巴那香檳分校電氣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電氣工程博士學位。自1995年12月起，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2007年1月獲得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資格，並於2013年12月獲得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資格。彼於2013年7月在香港獲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自2008年10月至2016年10月，陳先生擔任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董事。彼目前亦擔任香港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名譽教授、香港科技大學榮休教授。

袁立明先生，7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擔任微晶先進光電及本公司董事。

袁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投資經驗。於2006年6月，彼成為一名私人投資者，並投資於微晶先進光電，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貨幣與金融期貨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地產投資。

袁先生於1968年7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培正中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吳南陽先生，6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3月起擔任微晶先進光電董事。

吳先生擁有40多年技術和投資經驗。自1984年3月至1986年7月，彼擔任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201）副工程師。自1987年10月至1997年7月，彼就職於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工業研究所，最後職位為正工程師。自1997年7月至2001年10月，彼擔任台灣富鑫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自2013年6月起，彼擔任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591）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3月起擔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182）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1981年6月獲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鄭鑫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耀寧科技的總經理，自2022年1月起擔任江西安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江蘇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78.SH）的董事，並自2024年8月起擔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戰略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禾女士（曾用名：張曉苗），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自1985年7月起就職於西安交通大學，並自2001年6月起擔任會計學副教授。自2014年3月至2020年7月，彼擔任西安標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302.SH）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並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陝西通源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8687）獨立董事。自2018年10月至2024年10月，彼擔任鄭州安圖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658.SH）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擔任西安開天鐵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5196）獨立董事；自2022年9月起擔任西安天力金屬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73576.BJ）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9月起擔任西安康拓醫療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314.SH）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張女士分別於1985年7月、1991年6月及2009年3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設備與自動化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蘭楠女士，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2年9月至2002年12月，蘭女士擔任悉尼大學訪問生。自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蘭女士在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於2006年7月，彼加入上海財經大學擔任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現稱為商學院）副教授，並自2012年6月起擔任商學院教授。自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蘭女士亦為哈佛商學院的訪問學者。自2024年10月起，蘭女士亦曾擔任上海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595.SH）獨立董事。

蘭女士分別於1994年7月、1999年6月及2004年12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

丁暉女士，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女士自1996年起任教於西安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學院，並自2010年3月起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丁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理工大學（前稱陝西機械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6年6月及2004年6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陳志光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投資、公司秘書實務、業務發展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之職業生涯始於擔任羅兵咸永道（前稱羅兵咸）審計員及高級審計師。彼其後在多間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擔任高級財務及管理人員職位，其中包括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45）、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8）、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29）及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陳先生共同創辦 Impacts Technology Limited，該公司主要從事為企業開發及提供互動電子學習解決方案之業務。彼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積極參與公共及社會服務。彼曾經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分會會長、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榮譽顧問、嶺南大學商業學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政府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及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委員。彼自2023年6月起亦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及會計業訓練委員會轄下研討會工作小組召集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陳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專業文憑及會計文學士學位。彼亦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ACCA、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名銜。

監事

李文紅先生，57歲，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

於2005年2月，李先生創立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3069，前稱深圳市石金科技有限公司)。彼自此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2月起擔任董事長。自2005年2月至2015年12月及自2017年4月起，彼亦擔任該公司總經理。

李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23年6月，彼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高級工程師。彼於2015年2月獲廣東省人民政府授予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並於2022年7月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2022年中國專利優秀獎。

羅曉雲女士，51歲，為本公司監事。

自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羅女士就職於廣州對外經濟貿易投資公司。自2002年6月至2009年4月及2009年5月至2017年7月，彼分別就職於廣東省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及廣東粵科風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科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7月起，彼擔任廣東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經理。羅女士自2017年8月起亦擔任珠海拾比佰彩圖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1768.BJ)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廣東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8807)董事，並自2017年9月至2022年7月擔任廣州晶品智能壓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3127)董事。

羅女士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經濟學與工學雙學士學位。

區偉能先生，42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彼亦為聯晶智能監事。

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後，區先生自2008年9月至2016年10月先後擔任本公司產品部經理及副總監，自2016年10月起相繼擔任本公司LED產品部總監。

區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8年6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

肖國偉先生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戰略官。有關肖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侯宇先生，55歲，為本公司總裁。侯先生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15年10月至2023年2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並自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擔任領為視覺董事。彼自2018年9月起亦擔任聯晶智能總經理，並自2024年6月起擔任領為視覺(廣州)監事。

侯先生在半導體和光電行業擁有20多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侯先生自1996年6月至2007年12月擔任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工藝工程師、產品工程師及生產部經理。自2007年11月至2015年10月，彼先後擔任微晶先進光電的高級經理及副總經理。

侯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及1994年6月自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侯先生於2019年10月被廣州市南沙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中級工程師(電子技術)。彼於2018年12月入選廣州市外國專家局組織的廣州市高端外國專家引進項目。彼亦於2014年4月及2015年2月連續獲得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及二等獎，並於2015年5月獲得廣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廣州市科技進步二等獎。

曾照明先生，5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

曾先生在半導體和光電行業擁有20多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8年7月至2000年1月，曾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物理與材料科學系研究助理。自2001年11月至2007年10月，彼先後擔任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的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團隊主管及製造部副經理。自2007年10月至2015年10月，彼擔任微晶先進光電的芯片工程部主任及副總經理。

曾先生分別於1990年7月、1993年3月及1999年12月自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工學碩士學位及工學博士學位。彼於2018年8月被廣州市人才工作小組評為廣州市產業領軍人才(創新領軍人才)，於2019年7月被南沙人才工作小組評為廣州南沙區高端領軍人才，於2020年2月被廣州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評為廣州市高層次人才(優秀專家)。曾先生分別於2014年4月及2015年2月獲得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及二等獎，並於2015年5月獲得廣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廣州市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周白雲女士，4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彼亦為領為視覺監事。周女士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06年8月至2015年9月先後擔任本公司財務主管及財務部業務主管，自2017年5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2018年10月至2023年12月擔任領為視覺董事。彼自2018年9月起亦擔任聯晶智能財務負責人職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女士自2000年6月至2005年8月及2006年3月至2006年7月就職於廣州正泰紙箱有限公司。

周女士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6月完成中國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全課程項目。周女士於2019年6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鄭龍鋒先生，3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鄭先生就職於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彼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9月擔任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673.SZ)的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鄭先生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就職於開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彼自2018年7月至2021年2月就職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75.SH)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375)上市的公司)，最後職位為保薦代表人。鄭先生自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上海能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鄭先生於2011年7月自中國西南政法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15年4月及2021年1月自中國證券業協會獲授證券業執業證書及擔任保薦代表人資格，並於2014年5月獲得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

聯席公司秘書

鄭龍鋒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鍾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公司秘書、併購、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自2004年3月至2004年10月於黃循強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初級審計員，自2004年11月至2008年1月於劉劍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中級審計員，自2008年1月至2011年8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審計經理，且自2011年9月至2021年10月於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82)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項目管理負責人。自2024年10月起，鍾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且彼主要負責管理多家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

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於2002年11月於香港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2003年12月於澳大利亞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會計及金融商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及監事資料的變更

陳正豪先生自2024年5月起擔任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77)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正豪先生目前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榮休教授。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自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資料有任何變動。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不時生效)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持份者不斷提高的期望及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以及履行其對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經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文化

本集團良好的公司文化對實現其願景和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的職責是培養具有以下核心原則的公司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和業務策略與之保持一致。

宗旨：我們堅持以技術創新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以「LED+」技術創造更美好的智能化生活。我們秉承「積極、高效、誠信、創新」的企業精神，為智能化生活提供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推動社會綠色低碳發展。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堅守社會責任，通過不斷的技术創新和產品升級，形成具有應用優勢的「LED+」技術和產品，加強上下游產業鏈的合作，通過優勢互補實現現實資源疊加，帶動產業鏈的發展。我們以全球化市場為目標，憑藉領先的技術、精湛的工藝和卓越的品質，滿足客戶與時俱進的需求，超越客戶期望，成為可信賴的企業。

董事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肖国偉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陳正豪先生

袁立明先生

吳南陽先生

鄭鑫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禾女士

藺楠女士

丁暉女士

陳志光先生(於2024年1月19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各董事已確認(i)其已於2024年1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其已知曉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有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下的獨立性；(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的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釐定本集團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釐定本集團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釐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體系；制訂本集團的利潤分配方案和損失彌補方案；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執行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調配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與營運決策。董事會亦會在彼等管理權力範圍內給予清晰指示，包括管理層應作出報告的情況，亦將定期檢討授權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切合本集團的需要。已以書面形式制定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各個職權的備忘錄。

為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授權董事委員會職責，詳情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

全體董事均誠信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始終為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其有責任確保及時公佈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及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定期會面，董事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通知各董事，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發出通知（但經本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臨時會議通知時限），以便董事將其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相關資料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於會上審議及批准全球發售、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其他業務事務。本公司應採取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且大約每季一次。除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肖国偉先生(董事長)	5/5	100%	2/2	100%
非執行董事				
陳正豪先生	5/5	100%	2/2	100%
袁立明先生	5/5	100%	2/2	100%
吳南陽先生	5/5	100%	2/2	100%
鄭鑫先生	5/5	100%	2/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禾女士	5/5	100%	2/2	100%
藺楠女士	5/5	100%	2/2	100%
丁暉女士	5/5	100%	2/2	100%
陳志光先生	4 ⁽¹⁾ /4	100% ⁽¹⁾	1/1 ⁽²⁾	100%

附註：

(1) 陳志光先生於2024年1月19日獲委任，並未出席於2024年1月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2) 陳志光先生並未出席於2024年1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其委任於該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董事可於每屆任期屆滿時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已實施一套有效的委任新董事程序。新董事的提名應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並經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具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其罷免（惟有關罷免並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索賠）。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展示出強大的承擔及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彼等對董事會的責任。

倘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或未委派其他董事代表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則視為未履行職責，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上提議更換該董事。

董事長及總裁

董事會認同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之建議，即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及總裁（「**總裁**」）應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為肖先生，總裁為侯宇先生。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而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董事長與總裁彼此並無關連。董事長與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以書面形式界定及確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充分的保障和檢查措施，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是獨立的，且其決策是經過集體討論而作出的，不受任何個人的嚴重干預或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於上市日期(2024年11月8日)或之前，全體董事已獲提供相關指引資料，內容有關擔任董事的責任及義務、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權益披露責任及本公司業務，而該等就任須知資料亦將於新委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不久提供予彼等，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於報告期，全體董事(包括新委任的董事)均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以下列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範疇			
	法律及監管／ 董事的職責和責任	企業管治／ ESG／ 反貪污	財務報告／ 內部控制及 風險管理	關連交易制度 及限制
執行董事				
肖国偉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陳正豪先生	✓	✓	✓	✓
袁立明先生	✓	✓	✓	✓
吳南陽先生	✓	✓	✓	✓
鄭鑫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禾女士	✓	✓	✓	✓
藺楠女士	✓	✓	✓	✓
丁暉女士	✓	✓	✓	✓
陳志光先生	✓	✓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四個委員會，並委派不同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根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特定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於適當情況下，可提出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上市，故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截至本報告期末期間，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未召開任何會議。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和各董事委員會工作細則，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審計委員會例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D.3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禾女士(主席)、蘭楠女士及陳志光先生)組成。張禾女士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陳志光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審查本公司的重大財務政策及其執行情況，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
- (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
- (iii) 監督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 (iv) 監督及評估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 (v) 建議委聘或罷免外部會計師事務所；
- (vi)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
- (vi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中的不合規行為；及
- (vi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且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條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蘭楠女士(主席)及丁暉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肖先生)組成。蘭楠女士目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組織及制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查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i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及
- (iv)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且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暉女士(主席)及張禾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肖先生)組成。丁暉女士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制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舉程序及標準，並就所擬定的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i)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候選人提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 (iv) 就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候選人提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v)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且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戰略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肖先生（主席））、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袁先生及吳南陽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蘭楠女士）組成。肖先生目前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研究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並提出建議；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研究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計劃，並提出建議；
- (i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研究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營及資產管理項目，並提出建議；
- (iv) 研究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並提出建議；
- (v) 評估和檢查上述事項經董事會批准後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及
- (vi) 處理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了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訂及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查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審查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於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將考慮我們自己的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選擇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彼等擁有均衡的年齡、性別、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我們董事的年齡介乎於42歲至75歲。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性別多元化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目前有三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提名委員會於選擇及介紹就任董事會的合適候選人時考慮董事會中的女性席位（如適用）。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對女性人才的培訓，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的發展機會。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的性別比例分別為53.11%及46.89%。有關僱員性別比例的討論，請參閱將於本公司網站及同日於聯交所網站分別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有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選擇標準及流程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並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在董事會層面上適當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擬任候選人或現有董事持續服務適合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各方面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道德、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及
- 就履行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的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提名委員會亦可考慮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選擇及委任本公司新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及／或監事的程序。自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

確保董事獨立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已經設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以開誠布公的方式表達彼等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可以保密方式發表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客觀判斷，通過正式及非正式渠道，向董事會提出建設性建議，以提高董事會的效能及決策。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屬於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特別意見的決議案，應當單獨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不一致的，則分別記錄各自意見。屬於需披露決議案的，應單獨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董事會每年審查前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薪酬政策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定期審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一的目的為進一步建立及健全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充分提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的積極性及通過有效地將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個人的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

於報告期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按組別劃分在以下範圍內：

薪酬範圍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間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間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間	1

聯席公司秘書

鄭龍鋒先生(「鄭先生」)及鍾明輝先生(「鍾先生」)自上市日期(2024年11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察本集團公司秘書工作。本公司主要聯絡人為鄭先生及鍾先生。

有關鄭先生及鍾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鄭先生及鍾先生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其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證券交易

自上市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且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按本公司規定，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約束，禁止彼等在掌握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進行相關證券的交易。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未發現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存在未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該等政策涵蓋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以監督及應對可能或已發現與我們的運營有關的一系列運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且我們至少每年審閱該等政策的有效性。該等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我們在相關政策中概述的具體監控及申報程序及系統提供支持。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不僅得以執行，亦能定期進行審查及更新，以反映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我們已成立專門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團隊，負責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內部審核、提供內部控制諮詢及指導整改。

董事會已制定一套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潛在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的常設程序，此程序包括因應業務環境或監管指引之變更而不時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團隊於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管治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團隊的主要職責是規管及審查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合規相關事宜，以及對本集團的所有分支公司及子公司定期進行全面審核。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功能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內部控制及管治程序的設計及有效性是否充分提供獨立及客觀的認證，並發佈評估報告，該報告應提交審計委員會批准。

於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經參考且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團隊發佈的內部控制審查報告，開展了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審查，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的程序。董事會已審議及討論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團隊發佈的內部審核報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團隊及獨立核數師開展的工作、審計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有效性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而言，本公司：

-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內幕消息；
- 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在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內納入嚴格禁止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的規定；及
- 透過本公司自身內部報告程序並經高級管理層考慮其結果，確保適當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此外，董事會亦檢討資源的充足性、本集團會計、合規、風險管理、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僱員的資格及經驗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以及與本集團ESG表現及匯報相關的內容。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報告期內每年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充足。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D.2.6採納舉報政策。其向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相關第三方(如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指引及舉報渠道，以舉報有關本集團任何事項中的疑似不當行為，有關舉報會直接送交指定人士。

概無發現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計委員會每年審查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第2部守則條文D.2.7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人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調查任何被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我們亦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反賄賂政策的培訓，以促進該政策的實施。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僱員有任何與客戶有關的反賄賂事件。

反貪污政策會定期審查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最佳常規。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薪酬概約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 首次公開發售審計	3,183
— 年度報告審計	1,700
非審計服務	
— 內部控制諮詢	100
總計	4,983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第2部守則條文F.1.1.採納有關支付股息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維持宣派及建議本集團股息派付之適當程序。

任何擬定分派股息的計劃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未來三年，我們擬根據業務運營及現金流量狀況採用不低於派息年度淨利潤30%的派息率，這須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股息僅可自我們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分配任何金額的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派股息：

- (i) 現金；
- (ii) 股票；或
- (iii) 經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須以人民幣派付現金股息及應付非上市內資股持有人的其他款項。現金股息及應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其他款項將由本公司計算並以人民幣宣派，而有關分派須根據中國外匯管制適用法規進行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與令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甚為重要。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透過多種正式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及時發放予股東。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提呈提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此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有關股東建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pt-hk.com查閱。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每項議題(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在股東大會上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之後及時在本公司網站(www.apt-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以依照下列方式提出上述查詢：

收件人：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環市大道南33號
郵箱：aptinvestors@apt-hk.com
電話：+852 3468 4266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正本或查詢（視情況而定）遞交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能須按法律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與整個投資界（包括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以及對本公司業績進行報告和分析的分析師）進行有效溝通，有助於他們獲得有關本公司全面、平等且易於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如需）為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良機。董事長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事務、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取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雙向關係及溝通。公司設有網站<https://www.apt-hk.com>，刊載本公司業務運營與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方面的最新資料供公眾查閱。董事會已對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進行了年度審核並得出結論認為，該政策在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期末期間得到了有效執行。

章程文件變動

於籌備上市時，本公司已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上市日期生效。自此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最新組織章程細則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t-hk.com)查閱。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H股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公開發售提呈19,320,000股H股，國際發售提呈19,320,000股H股。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61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主要業務

本公司提供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範疇涵蓋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憑藉對行業的深入洞察以及積極的技術創新策略，我們擁有一系列豐富的核心「LED+」技術，將LED技術與集成電路、電子控制、軟件、傳感器、光學等技術相融合。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回顧、有關其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前景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我們面臨的最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我們於經營所在的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LED智能視覺行業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超過30萬。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LED智能視覺產業，以收入計，2023年其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4,402億元。LED智能視覺可根據應用分類為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以2023年的收入計，五大製造商在中國汽車智能視覺市場、高端照明市場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市場的合計市場份額分別為49.2%、39.3%及66.6%。許多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與我們所提供的產品類似，並可能進一步升級其產品並優化其服務。與我們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具有更長的運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好的供應商關係、更大的客戶群或更豐富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比我們更迅速有效地對新的或變化中的機會、技術、標準或客戶需求作出反應，並可能有能力發起或承受重大的行業發展或監管變動。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先進的設施或設備，開發更先進或更高效的技術，獲取更多客戶，擁有更多專業人員或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倘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或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或會面臨市場份額及銷量下降，並可能不得不降低價格或作出其他讓步，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2021至2024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7.6百萬元、人民幣1,033.7百萬元、人民幣1,366.6百萬元及人民幣1,92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1.8%、73.2%、73.5%及74.4%。2021至2024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3.6百萬元、人民幣350.1百萬元、人民幣705.8百萬元及人民幣90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0.5%、24.8%、38.0%及34.8%。於2021至2024年度，我們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大部分銷售額歸功於吉利系企業，來自吉利系企業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350.1百萬元、人民幣705.8百萬元及人民幣90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6%、24.8%、38.0%及34.8%。我們預計來自吉利系企業的收入日後將繼續增加。主要客戶與我們的穩定關係及其持續需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其業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償債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中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現有主要客戶減少或停止採購我們的產品，而我們又無法於合理時間內以可比條件覓得具有類似需求水平的新客戶或根本無法覓得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LED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其相應終端產品及終端市場的趨勢及發展。

我們提供廣泛的LED產品組合，可廣泛用於終端產品或目標，如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因此，我們產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終端產品市場的趨勢及發展。倘終端產品市場無法保持強勁增長，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的特點和界定為迅速變化的技術、新產品規格頻出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因此，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通過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及時並具成本效益地充分應對並適應技術發展的能力。我們未能適應該等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並未面對任何重大環境風險。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因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有關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的說明，以及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於本公司網站及同日於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

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財務狀況相關主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期間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十股普通股人民幣0.68元(含稅)，共計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36.53百萬元，尚待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獲批後，有關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8月31日之前支付。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將按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由人民幣折算為港元，而向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派付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並無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及採購額佔比分別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34.8%
— 五大客戶合計	74.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如有)除外)5%以上者)，在上述任何客戶中均無任何權益。

2024年，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3.6%。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全年未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且於報告期內及報告期末亦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該等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適當的責任保險，而該等為董事利益而設的獲准許彌償條文仍然生效，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有效。除此之外，於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批准日，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人民幣210,000元。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

執行董事

肖国偉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陳正豪先生

袁立明先生

吳南陽先生

鄭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禾女士

蘭楠女士

丁暉女士

陳志光先生(於2024年1月19日獲委任)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董事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制定一套有效的新董事委任程序。新董事的提名須先經提名委員會審議，再提交董事會，並需經本公司股東會選舉批准。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有關任期須待其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退任及連選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惟該等合約／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擁有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該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I. 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4年10月12日，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吉利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吉利集團提供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包括相關原型及備件）及開發服務。吉利控股由李書福（非執行董事鄭鑫的岳父及李星星的父親）間接持有50%以上權益，而李星星因其於耀寧科技擁有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02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

II. 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4年10月12日，本集團與吉利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吉利集團採購若干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倉儲及其他服務，例如協助項目申請的諮詢服務（「**採購**」）。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進行採購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1百萬元，超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人民幣4.4百萬元（「**原定2024年年度上限**」）。原定2024年年度上限超標乃由於(i)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自外部獨立第三方及吉利集團採購供應鏈物流服務，以提高本集團重要客戶之一吉利集團的客戶體驗；及(ii)本集團相關子公司的業務部門經考慮吉利集團提供供應鏈物流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等因素，決定提高2024年第四季度自吉利集團成員採購的比例，而由於本集團相關子公司經辦人員的疏忽，未能及時進行內部匯報，導致本公司管理層不知情。

董事會報告

修訂2025年及2026年年度上限

鑒於原定2024年年度上限已超標之事實及考慮到供應鏈物流服務採購的相關交易金額預期會進一步增加，於2025年1月23日，董事會議決修訂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以人民幣千元計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已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已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將支付的採購費	4,800	13,450	5,700	16,050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加強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原定2024年年度上限金額屬無意之舉。為確保本公司符合未來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並防止該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加強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 本公司已對員工進行培訓並將持續為其安排定期培訓，包括業務運營、財務、法律和合規部門，以加強他們對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並提高他們對遵守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的意識；
- 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律和合規及業務運營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及各交易下擬定的年度上限；
- 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將被要求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報告，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按月度進行監控。如果實際交易金額在任何時候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擬定年度上限的80%，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徵求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修訂已修訂年度上限，並遵守相關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有必要)；及

- (d) 在續簽、增加現有業務及／或與任何關連人士開展新形式的業務之前，相關業務運營部門應首先向財務和合規部門報告，高級管理層應評估是否應修改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和相關擬定年度上限，及／或是否應為此類新交易簽訂新的框架協定。

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原定2024年年度上限超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公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披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協議的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確認

核數師根據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相關程序。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本年度報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

基於所進行的工作，就上文所載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確認：

- a. 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其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其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其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董事會報告

- d.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已披露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總金額而言，基於所進行的程序及所獲取的證據，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超出人民幣4,400,000元的原定2024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3,748,000元外，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獲提供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副本。

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監事或與任何董事或監事有關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不論是否為提供服務）。

其證券交易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庫存股）。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11月8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成功上市。本集團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為79.04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報告期末止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用於擴張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產能，持續推動汽車智能視覺業務發展，滿足客戶需求，完善地域網絡，進一步提升市佔率。	70%	55.33	55.33	0	不適用
用於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水平，加速前沿技術研發，優化及擴充我們的產品線，擴大研發團隊。	20%	15.81	0	15.81	2025年12月31日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日常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10%	7.90	0	7.90	2025年12月31日
	100%	79.04	55.33	23.71	

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動用時間表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況之最佳預估，並可能依照我們實際業務營運狀況而變更。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以(i)確保妥善有效收回及調配本集團的資金，以防出現重大現金短缺而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的情況；及(ii)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及行政開支。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一直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020人。於報告期，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356,729千元，而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4,891千元。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才。我們的招聘方式多種多樣，包括校園招聘、內外推薦、通過獵頭公司或代理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且我們在招聘中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的流程以確保新員工的質素。我們的僱員一般與我們簽訂標準勞動合同。

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此外，我們依據中國法律須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向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上限為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我們主要根據僱員的職位及部門為其設定績效目標，並定期對其績效進行考核。考核結果用於僱員薪酬確定、獎金發放及晉升考核。為保持及提高員工的知識及技能水準，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包括新僱員的入職培訓及現有僱員的技術培訓。我們亦為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其他員工提供外部培訓機會。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一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細資料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持有本公司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
肖先生 ⁽²⁾⁽³⁾⁽⁴⁾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71,316,739 (L)	31.89
		H股	63,524,835 (L)	11.83
陳先生 ⁽²⁾⁽³⁾⁽⁵⁾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71,316,739 (L)	31.89
		H股	63,524,835 (L)	11.83
袁先生 ⁽²⁾⁽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71,316,739 (L)	31.89
		H股	63,524,835 (L)	11.83
侯宇先生 ⁽⁶⁾	配偶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3,500,000 (L)	0.65
		H股	1,500,000 (L)	0.28

附註：

-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該計算基於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537,146,709股股份的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進行。
-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微晶先進光電由(i)肖先生持有11.14%，(ii) APTCESS Company Limited（「**APTESS**」）（由肖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7.76%，(iii) Giant Power Limited（由袁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2.66%，(iv)陳先生持有3.91%，(v)勞女士（陳先生的配偶）持有1.74%，及(vi)其他股東持有32.79%，其中概無股東持股超過三分之一。
-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及Giant Power Limited就彼等於微晶先進光電及／或本公司的股權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及Giant Power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肖先生為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肖先生被視為於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各自分別於本公司持有的14,105,000股、6,567,670股、5,279,328股及6,581,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陳先生與勞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侯宇先生與高濤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
微晶先進光電 ⁽²⁾⁽³⁾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149,824,524 (L)	27.89
		H股	52,483,352 (L)	9.77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21,492,215 (L)	4.00
		H股	11,041,483 (L)	2.06
晶裕投資 ⁽²⁾⁽³⁾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8,316,000 (L)	1.55
		H股	5,789,000 (L)	1.0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63,000,739 (L)	30.35
		H股	57,735,835 (L)	10.75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
晶實投資 ⁽²⁾⁽³⁾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2,778,790 (L)	0.52
		H股	3,802,910 (L)	0.71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68,537,949 (L)	31.38
		H股	59,721,925 (L)	11.12
晶領投資 ⁽²⁾⁽³⁾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6,200,617 (L)	1.15
		H股	367,053 (L)	0.07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65,116,122 (L)	30.74
		H股	63,157,782 (L)	11.76
晶瑞投資 ⁽²⁾⁽³⁾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4,196,808 (L)	0.78
		H股	1,082,520 (L)	0.2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67,119,931 (L)	31.11
		H股	62,442,315 (L)	11.62
APTESS ⁽²⁾⁽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71,316,739 (L)	31.89
		H股	63,524,835 (L)	11.83
勞女士 ⁽⁵⁾	配偶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71,316,739 (L)	31.89
		H股	63,524,835 (L)	11.83
Giant Power Limited ⁽²⁾⁽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71,316,739 (L)	31.89
		H股	63,524,835 (L)	11.83
耀寧科技 ⁽⁶⁾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34,291,286 (L)	6.38
		H股	34,291,287 (L)	6.38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
寧波春畫秋時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春畫秋時」)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H股	34,291,286 (L) 34,291,287 (L)	6.38 6.38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昂步投資有限公司(「昂步投資」)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H股	34,291,286 (L) 34,291,287 (L)	6.38 6.38
李星星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H股	34,291,286 (L) 34,291,287 (L)	6.38 6.38
廣東省粵科財政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粵科投資」) ⁽⁷⁾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23,712,360 (L)	4.41
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粵科集團」)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32,408,013 (L)	6.03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財控股」)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5,522,243 (L)	2.89
蘇永春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3,290,000 (L)	2.47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該計算基於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537,146,709股股份的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進行。
- (2)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微晶先進光電由(i)肖先生持有11.14%,(ii) APTCESS(由肖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7.76%,(iii) Giant Power Limited(由袁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2.66%,(iv)陳先生持有3.91%,(v)勞女士(陳先生的配偶)持有1.74%,及(vi)其他股東持有32.79%,其中概無股東持股超過三分之一。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及Giant Power Limited就彼等於微晶先進光電及/或本公司的股權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及Giant Power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肖先生為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肖先生被視為於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各自分別於本公司持有的14,105,000股、6,567,670股、5,279,328股及6,581,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陳先生與勞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耀寧科技由寧波春畫秋時擁有85%權益,而寧波春畫秋時則由昂步投資擁有95%權益,而昂步投資則由李星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星星先生、昂步投資及寧波春畫秋時被視為於耀寧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粵科投資由粵科集團全資擁有,而廣東省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科技風投**」)由粵科集團擁有80%權益。因此,粵科集團被視為於粵科投資持有的股份以及廣東科技風投持有的8,695,6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廣州粵財源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粵財源合**」)、廣東粵財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粵財新興**」)、廣州創盈健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盈健科**」)、廣東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小企業基金**」)及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依星伴月**」)均為私募股權基金,其基金經理均由粵財控股控制。因此,粵財控股被視為於粵財源合、粵財新興、創盈健科、中小企業基金及依星伴月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蘇永春為新餘鼎德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鼎德凱**」)及新餘官茂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官茂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蘇永春被視為於鼎德凱及官茂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配偶或不滿18歲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項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

稅項減免

本集團並不知悉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因持有該等證券而獲享任何稅項減免。

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自上市日期直至報告期末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須承擔任何持續責任。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構成股份計劃，且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股份激勵計劃進行股份獎勵，其並不涉及直接向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參與者」）發行新股份。於授予股份激勵計劃一、股份激勵計劃二及股份激勵計劃三的獎勵後，各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已分別成為晶裕投資、晶瑞投資或晶實投資及晶領投資的有限合夥人，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一、股份激勵計劃二及股份激勵計劃三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間接於激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激勵計劃的獎勵須遵守監管禁售要求及規定的禁售期（自授出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兩年）。於股份激勵計劃的禁售期內，參與者不得處置或要求處置或向外部各方或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其他參與者轉讓其於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各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均維持聯交所要求的前述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閱經審計年度業績並批准年報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對審計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核數師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的報告日期，本集團核數師並無變更。

代表董事會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肖國偉

董事長

香港，2025年3月1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1頁至137頁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於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內容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592,064,000元，其中來自銷售汽車智能視覺、新型顯示及高端照明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3,495,000元、人民幣807,098,000元及人民幣761,471,000元。

收入確認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此外，收入是貴集團的業績指標之一，存在管理層為實現預期業績及滿足投資者的盈利預期而操縱收入確認的固有風險。

貴集團有關收入確認的披露載於附註2.4、附註4及附註5。

我們於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與收入確認評估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a) 了解、評估並測試貴集團有關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b) 檢查關鍵客戶合約以識別與貨物驗收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時間；
- (c) 對收入進行分析性審閱，以分析年內收入及毛利的波動情況；
- (d) 對收入確認進行細節測試，包括但不限於發票、報關單及送貨單；
- (e) 以抽樣方式對年末前後的收入進行截止性測試；
- (f) 收回年內銷售收入的詢證函並將其與會計記錄進行比較；
- (g) 對未回覆的詢證函執行替代程序；及
- (h) 審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有關經營收入的披露。

載入年度報告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於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之處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根據已履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就此如實報告。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就董事釐定為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提呈報告，且概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

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從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我們報告中溝通的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所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許建輝。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18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592,064	1,858,032
銷售成本		(2,121,518)	(1,519,021)
毛利		470,546	339,0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4,346	26,267
銷售及營銷費用		(54,987)	(45,188)
管理費用		(174,095)	(119,431)
研發成本		(99,423)	(87,225)
其他費用		(49,641)	(36,835)
財務成本	7	(3,060)	(4,838)
除稅前利潤	6	113,686	71,761
所得稅(費用)/抵免	10	(8,822)	282
年內利潤		104,864	72,043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4,864	66,378
非控股權益		—	5,665
		104,864	72,04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21	0.16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32)	62
所得稅影響	19	(12)
	(113)	5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0	1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7	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	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4,871	72,094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4,871	66,429
非控股權益	—	5,665
	104,871	72,094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36,859	877,052
使用權資產	14	138,990	77,312
商譽	15	13,523	13,523
其他無形資產	16	24,940	26,770
遞延稅項資產	17	36,224	37,0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9,446	18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59,982	1,031,87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84,911	216,02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1,092,491	669,459
合約資產		7,658	5,4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5,043	12,9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42,613	187,479
已抵押存款	22	88,283	67,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00,534	209,878
流動資產總額		2,041,533	1,368,2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1,178,783	794,2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91,985	462,732
應付稅項		2,130	—
合約負債	25	12,578	13,995
計息銀行借款	27	80,846	29,481
租賃負債	14	2,094	287
流動負債總額		1,768,416	1,300,698
流動資產淨值		273,117	67,5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3,099	1,099,459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7	14,415	50,472
租賃負債	14	5,801	623
遞延收益	26	11,268	14,296
遞延稅項負債	17	6,755	7,7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239	73,096
淨資產		1,294,860	1,026,36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537,147	480,078
儲備	30	757,713	546,285
權益總額		1,294,860	1,026,363

肖国偉
董事

陳正豪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24年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專項儲備	— 安全經費*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30)	(附註29)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於2023年1月1日	411,495	194,844	5,800	158	(79)	—	26,353	251,945	890,516	60,566	951,082	
年內利潤	—	—	—	—	—	—	—	66,378	66,378	5,665	72,0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	—	—	—	—	1	—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50	—	—	—	50	—	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	50	—	—	66,378	66,429	5,665	72,0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	3,187	—	—	—	—	—	3,187	—	3,187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	—	—	—	3,057	(3,057)	—	—	—	
安全經費(附註30)	—	—	—	—	—	7,011	—	(7,011)	—	—	—	
收購的非控股權益	68,583	(2,352)	—	—	—	—	—	—	66,231	(66,231)	—	
於2023年12月31日	480,078	192,492	8,987	159	(29)	7,011	29,410	308,255	1,026,363	—	1,026,363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2024年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外幣換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專項儲備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安全經費*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30)	(附註29)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於2024年1月1日	480,078	192,492	8,987	159	(29)	7,011	29,410	308,255	1,026,363	—	1,026,363
年內利潤	—	—	—	—	—	—	—	104,864	104,864	—	104,8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20	—	—	—	—	120	—	1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113)	—	—	—	(113)	—	(1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0	(113)	—	—	104,864	104,871	—	104,8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	7,872	—	—	—	—	—	7,872	—	7,8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遞延稅項	—	—	452	—	—	—	—	—	452	—	452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	—	—	—	5,810	(5,810)	—	—	—
安全經費(附註30)	—	—	—	—	—	7,966	—	(7,966)	—	—	—
首次公開發售所發行股份	38,640	73,491	—	—	—	—	—	—	112,131	—	112,131
股東注資	18,429	24,742	—	—	—	—	—	—	43,171	—	43,171
於2024年12月31日	537,147	290,725	17,311	279	(142)	14,977	35,220	399,343	1,294,860	—	1,294,860

*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757,713,000元(2023年：人民幣546,285,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13,686	71,761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	3,060	4,838
利息收入	5	(6,016)	(3,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43,413	118,489
無形資產攤銷	16	10,016	9,9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3,704	2,6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6	4,686	3,0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1,300)	(1,17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22,068	30,1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5	(2,628)	(4,04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8,651	2,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13,81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872	3,187
存貨增加		(90,953)	(34,60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433,176)	(88,043)
合約資產增加		(2,259)	(1,2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511)	(69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413,239	255,8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1,498	50,17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18)	359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3,039)	5,179
經營所得現金		246,412	424,735
已收利息		6,016	3,276
(已付)/退還所得稅		(10,646)	3,4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1,782	431,492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1,782	431,49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40	1,5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3,409)	(165,973)
購買無形資產	(8,678)	(2,979)
收購租賃土地	(57,196)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17,865	1,549,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71,700)	(1,637,000)
存放已抵押存款	(242,208)	(280,549)
提取已抵押存款	220,966	259,2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2,628	4,0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0,792)	(272,750)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31 54,710	29,400
股東注資	43,171	—
首次公開發售所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8,485	—
償還銀行借款	31 (39,400)	(79,526)
已付利息	31 (2,913)	(4,846)
支付租賃負債	(1,444)	(360)
支付上市開支	(14,638)	(1,738)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7,971	(57,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8,961	101,6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878	108,23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695	(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534	209,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588,817	276,919
減：已抵押存款	22 88,283	67,041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00,534	209,8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環市大道南33號。

於年內，本集團涉及以下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相關產品
- 生產及銷售汽車智能視覺產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其子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當中所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聯晶智能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9日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	LED相關模組
晶科光電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6月26日	5,000,000美元	100%	—	研發
領為視覺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領為視覺」)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26日	人民幣104,100,000元	100%	—	汽車智能視覺產品
廣州領為汽車照明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智能視覺產品
領為視覺汽車零部件(廣州)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6月17日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	汽車智能視覺產品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領為視覺汽車零部件(廣州)有限公司已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0元股本以現金支付。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

除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外，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入賬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當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子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合併入賬，並一直合併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幣換算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如適用)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 — 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在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並無產生任何不取決於某一項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權利的含義及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的遞延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遞延結算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以及僅在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自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的情況下，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非流動負債（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重新評估其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決定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額外披露有關安排。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及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⁴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載列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前瞻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剔除。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量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規定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須在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在權益單獨組成部分累計的換算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修訂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修訂亦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有特徵之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闡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先前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並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料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所界定之子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已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作出。該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
- 第三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難以觀察得出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計算，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組資產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以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於就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時，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的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的數額，乃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是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

或

(b) 該方是滿足下列任一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指出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指出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
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所需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折舊主要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至4.85%
機器及其他	9.50%至32.33%
租賃裝修	按租期及33.33%(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日後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內。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3至10年
商標及專利	3至16年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考慮本集團獲得經濟利益的期間或受相關法律保護的無形資產的有效期間，以及參考行業慣例確定。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該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3至5年
租賃土地	20至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情況，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款項變動(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更改,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關獨立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由於其營運性質,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有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再加上交易成本。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賬款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同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進行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無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須於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轉入損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會首要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即從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經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嫁」安排承擔向第三方並無重大拖延地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嫁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視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有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任何本集團所持有之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除應用下文所詳述的簡易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外，其按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階段一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二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三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源自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易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簡易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在產品及產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則以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的數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其他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且持作履行短期現金承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定義的短期存款，再扣除須按要
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
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

本集團就銷售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提供質保。本集團授予的該等保證型質保的撥備乃基於銷量以及維修及退貨
的過往經驗初步確認。質保相關的成本每年修訂一次。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
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
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計提
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會計利潤亦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並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這些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異，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與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既不對會計利潤亦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並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差異將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時確認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不同實體有意在未來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償或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彼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按系統性基準於該項補助擬補貼成本列支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分期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費用形式撥往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則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進行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到很可能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解除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銷售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

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銷售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在交付產品及系統時）確認。

批量返利

期內購買的產品及系統數量超過合約規定的閾值後，可能會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的批量返利。相關返利會抵銷客戶應付的金額。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對於具有單個批量閾值的合約乃使用最可能金額法，而具有多個批量閾值的合約則使用預期價值法。所選擇能夠最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含批量閾值的數目。關於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適用並就預期未來返利確認退款責任。

提供服務

汽車智能視覺開發服務收入主要源自多個智能汽車項目開發，並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在無條件享有合約條款項下的代價之前已向客戶轉讓商品，則按照有條件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當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賬款。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服務前在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約成本

除撥充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資本的成本外，就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撥充資產資本：

- (a) 該成本與實體可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成本產生或提高實體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
- (c) 該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有系統地按照與資產相關的貨物或服務轉讓至客戶的一致方式攤銷及於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則在產生時支銷。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內地

本集團以每月供款形式參與地方市政府所設立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的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本集團將不會更改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股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在達到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部分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於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和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滿足上述條件的可能性會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市場績效條件會在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中體現。任何其他獎勵所附帶，但並無附加服務要求的條件，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引致即時支銷獎勵，除非還存在服務或績效條件。

對由於未滿足非市場績效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滿足所有其他績效或服務條件，交易均視作歸屬。

倘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而若股權結算獎勵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這包括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的結算或換算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相符(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一間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但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項外國業務相關的儲備累計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年內產生的海外子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隨附披露,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與估計相關的判斷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

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須由管理層根據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後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本集團有結轉稅項虧損人民幣129,343,000元（2023年：人民幣120,358,000元）。該等虧損涉及曾錄得虧損的子公司，尚未屆滿且未必可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子公司並無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或稅項計劃機會。為此，本集團釐定不可將結轉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集團能夠確認全部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利潤及權益將增加人民幣20,826,000元（2023年：人民幣18,133,000元）。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為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載述如下，該等因素極有可能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於年末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可變現淨值乃基於現時市場狀況及類似存貨過往的經驗進行估計。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或會令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增加或減少，並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租賃 — 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本集團「必須付出」的事物，其中要求估計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子公司)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時)。本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投入(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貸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子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等待期內，本集團對報告期末可行使權益工具的數量作出最佳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及隨後獲得的最新資料確認。本集團已根據最近的交易價格評估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並估計可行使權益工具的數量。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進行監控，以便就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做出決策。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分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138,033	1,576,756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454,031	281,276
總收入	2,592,064	1,858,032

上述經營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23,651	993,693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107	1,1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23,758	994,838

上述經營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礎，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I	902,001	705,774
客戶II	446,489	192,211
客戶III	不適用	229,076

不適用指來自佔本集團收入不足10%的客戶的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2,592,064	1,858,032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類型		
汽車智能視覺	1,023,495	770,973
高端照明	761,471	650,821
新型顯示	807,098	436,238
合計	2,592,064	1,858,032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138,033	1,576,756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454,031	281,276
合計	2,592,064	1,858,032
銷售渠道		
直銷	2,424,660	1,718,451
渠道合作夥伴	167,404	139,581
合計	2,592,064	1,858,032
收入確認時點		
貨物或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2,592,064	1,858,0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分拆收入資料(續)

下表載列於當前報告期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列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汽車智能視覺	—	5,100
高端照明	796	491
新型顯示	1,208	956
合計	2,004	6,547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

履約責任於交付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後履行，且支付一般自交付起60至120日到期，通常需要提前支付的新客戶及汽車智能視覺開發服務除外。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12,578	10,995
一年後	—	3,000
合計	12,578	13,995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續)

銷售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016	3,276
政府補助*	4,900	11,204
租金收入	276	1,257
其他	6,819	5,106
其他收入總額	18,011	20,843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2,407	205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2,628	4,0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300	1,179
總收益	6,335	5,42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4,346	26,267

* 政府補助主要指為補償研發供款、當地經濟供款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獎勵。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尚未履行條件或有事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118,839	1,490,317
提供服務成本		2,679	28,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43,413	118,4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3,704	2,649
無形資產攤銷	16	10,016	9,988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477	427
上市開支		32,612	6,590
核數師薪酬		1,700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307,863	238,518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5,938	27,3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827	1,862
合計		348,628	267,72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651	2,12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2,068	30,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8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686	3,057

*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911	4,778
租賃負債利息	149	60
合計	3,060	4,838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09	300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85	3,231
表現相關花紅	821	1,2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45	1,3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1	105
小計	7,392	5,897
合計	8,101	6,1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張禾女士	160	100
蘭楠女士	160	100
丁暉女士	160	100
陳志光先生	229	—
合計	709	300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報酬（2023年：零）。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肖國偉先生	—	1,691	501	2,693	71	4,956
非執行董事：						
袁立明先生	—	—	—	—	—	—
吳南陽先生	—	—	—	—	—	—
陳正豪先生	—	—	—	—	—	—
鄭鑫先生	—	—	—	—	—	—
主要行政人員：						
侯宇先生	—	1,694	320	352	70	2,436
合計	—	3,385	821	3,045	141	7,3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肖國偉先生	—	1,680	659	930	53	3,322
非執行董事：						
袁立明先生	—	—	—	—	—	—
吳南陽先生	—	—	—	—	—	—
陳正豪先生	—	—	—	—	—	—
主要行政人員：						
侯宇先生	—	1,551	577	395	52	2,575
合計	—	3,231	1,236	1,325	105	5,897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2023年：一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2023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043	3,884
表現相關花紅	729	1,3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23	7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3	240
合計	5,868	6,1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24年	2023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合計	3	3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享受以下稅項優惠的子公司除外：

- 於2021年，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連續三年，於2024年屆滿後本公司重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納稅。
- 於2022年，本集團一家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納稅。
- 於2024年，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廣州南沙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位於南沙先行啟動區的某子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納稅。

10. 所得稅(續)

中國內地(續)

本集團年內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8,488	—
遞延所得稅	334	(282)
合計	8,822	(282)

按本公司及其多數子公司所處及／或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13,686	71,76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7,053	10,764
不同稅率之影響	(650)	(427)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1,221	—
不可扣稅開支	286	265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超額抵扣撥備	(12,071)	(12,523)
傷殘人士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108)	(6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	104	46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	(266)	(865)
未確認稅項虧損	3,253	2,10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8,822	(282)

11.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派付或宣派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該等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下表反映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2024年	2023年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104,864	66,37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04,102	417,88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出售

轉讓

匯兌調整

年內計提折舊

減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值

賬面淨值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92,517	797,362	1,261	25,711	1,316,851
累計折舊	(98,439)	(340,875)	(485)	—	(439,799)
賬面淨值	394,078	456,487	776	25,711	877,052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94,078	456,487	776	25,711	877,052
添置	7,106	3,494	—	111,816	122,416
出售	—	(5,401)	—	—	(5,401)
轉讓	6,157	72,878	—	(79,035)	—
匯兌調整	—	24	—	—	24
年內計提折舊	(30,269)	(112,721)	(423)	—	(143,413)
減值	—	—	—	(13,819)	(13,819)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77,072	414,761	353	44,673	836,85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97,835	843,227	1,261	58,492	1,400,8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0,763)	(428,466)	(908)	(13,819)	(563,956)
賬面淨值	377,072	414,761	353	44,673	836,8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23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83,178	657,870	1,107	46,090	1,188,245
累計折舊	(79,733)	(263,504)	(62)	—	(343,299)
賬面淨值	403,445	394,366	1,045	46,090	844,946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03,445	394,366	1,045	46,090	844,946
添置	3,626	4,351	154	146,796	154,927
出售	—	(4,344)	—	—	(4,344)
轉讓	15,725	151,454	—	(167,179)	—
匯兌調整	—	8	—	4	12
年內計提折舊	(28,718)	(89,348)	(423)	—	(118,489)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94,078	456,487	776	25,711	877,05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92,517	797,362	1,261	25,711	1,316,851
累計折舊	(98,439)	(340,875)	(485)	—	(439,799)
賬面淨值	394,078	456,487	776	25,711	877,052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44,314,000元(2023年：人民幣237,73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能與客戶就某一項目達成協議。因此，就該項目收購的專業設備無法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本集團已就該等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819,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物業項目擁有租賃合約。物業的租賃通常具有3年至50年的租賃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35	78,626	79,961
折舊費用(附註6)	(291)	(2,358)	(2,64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44	76,268	77,312
添置	8,185	57,196	65,381
折舊費用(附註6)	(1,029)	(2,675)	(3,704)
匯兌調整	1	—	1
於2024年12月31日	8,201	130,789	138,990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910	1,180
新租賃	8,185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量(附註7)	149	60
付款	(1,350)	(330)
匯兌調整	1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7,895	91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094	287
非流動部分	5,801	623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就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7)	149	6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附註6)	3,704	2,64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6)	477	427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4,330	3,136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於廣州的宿舍及辦公室。已確認之租金收入詳情載於附註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終止其所有出租人安排，且預計於其後期間不會有進一步租賃收入。

15. 商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13,523	13,523

商譽減值測試

由於收購領為視覺，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乃分配予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 領為視覺製造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

領為視覺製造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於各報告期末，領為視覺製造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假設。以下為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的主要假設：

	2024年	2023年
預測期內的收入複合增長率	5.2%	12.8%
稅前貼現率	13.8%	14.6%
永久增長率	2.0%	2.5%

收入複合增長率 — 該基準的釐定乃參考預算年度前數年內平均收入，並因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調整。

稅前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且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的具體風險。

永久增長率 — 該基準的釐定乃參考中國長期消費價格指數及業務性質。

收入複合增長率、貼現率及永久增長率的主要假設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本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審查。於2024年12月31日，按領為視覺製造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的部分計量的限額為人民幣55,094,000元（2023年：人民幣117,663,000元）。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就與領為視覺製造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稅前貼現率及收入複合增長率已發生變動的假設進行。倘預測期內的估計主要假設發生如下變化，有關限額將減至如下所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複合增長率減少1%	30,041	80,806
稅前貼現率增加1%	35,252	77,693

鑒於據評估有足夠的限額，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7,212

63,302

80,514

累計攤銷

(4,601)

(49,143)

(53,744)

賬面淨值

12,611

14,159

26,770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2,611

14,159

26,770

添置

8,089

97

8,186

年內攤銷撥備

(2,747)

(7,269)

(10,01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7,953

6,987

24,94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5,301

63,399

88,700

累計攤銷

(7,348)

(56,412)

(63,760)

賬面淨值

17,953

6,987

24,9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2023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086	68,394	82,480
累計攤銷	(2,631)	(46,392)	(49,023)
賬面淨值	11,455	22,002	33,457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11,455 3,301	22,002 —	33,457 3,301
年內攤銷撥備	(2,145)	(7,843)	(9,988)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2,611	14,159	26,77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7,212	63,302	80,514
累計攤銷	(4,601)	(49,143)	(53,744)
賬面淨值	12,611	14,159	26,770

17. 遞延稅項

年末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6,931	997	5,521	136	3,589	37,174
年內(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5,655)	(531)	1,557	1,105	3,815	29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1,276	466	7,078	1,241	7,404	37,465
於2023年1月1日	29,734	169	5,729	178	1,912	37,722
年內(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2,803)	828	(208)	(42)	1,677	(54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6,931	997	5,521	136	3,589	37,1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業務合併 中收購的 資產增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945	222	1,519	155	7,841
年內(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423)	170	(732)	1,140	15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522	392	787	1,295	7,996
於2023年1月1日	6,368	54	2,037	200	8,659
年內(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423)	168	(518)	(45)	(81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945	222	1,519	155	7,841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呈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6,224	37,038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755	7,705

1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038,000元及人民幣23,729,000元。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分別為人民幣101,305,000元及人民幣96,629,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子公司所產生，且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9,343	120,358
可扣減暫時差異	6,704	6,010
合計	136,047	126,368

18.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96,132	63,359
在產品	30,789	23,918
產成品	132,046	107,734
合約成本	25,944	21,015
合計	284,911	216,0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941,321	538,554
應收票據	172,616	144,286
減值	(21,446)	(13,381)
賬面淨值	1,092,491	669,459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期限。信貸期通常為60至12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並每月對客戶的信貸額度審核一次。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752,126	431,968
61至120日	243,549	145,319
121至180日	58,096	87,911
181日至1年	34,850	3,437
1至2年	3,870	824
合計	1,092,491	669,45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381	12,071
減值虧損淨額	8,438	1,846
已撤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373)	(536)
於年末	21,446	13,381

1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逾期天數計算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的撥備矩陣，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行情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從而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下表詳述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風險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09,630	2%	21,009
1至2年	4,300	10%	43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7	100%	7
合計	1,113,937	2%	21,446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81,918	2%	13,283
1至2年	915	10%	91
2至3年	—	—	—
3年以上	7	100%	7
合計	682,840	2%	13,38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9,792,000元(2023年：人民幣39,583,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抵押用於簽發銀行承兌匯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978	4,320
其他應收款項	11,316	2,196
可收回增值稅	5,756	4,652
稅款返還	4,868	580
上市開支	—	1,648
	34,918	13,396
減：非即期部分	(9,446)	(181)
	25,472	13,21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29)	(262)
	25,043	12,953

於年末進行減值分析。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般方法就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已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金融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	42,613	187,479

上述金融資產為由中國內地多間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該等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故已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8,817	276,919
減：已抵押存款	88,283	67,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534	209,878
以人民幣計值	288,245	160,241
以美元計值	96,407	48,243
以港元計值	115,882	1,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534	209,878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若干銀行存款被抵押用於簽發銀行承兌匯票。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75,611	792,766
1至2年	2,035	224
2至3年	59	1,126
3年以上	1,078	87
合計	1,178,783	794,203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且一般於90日內清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2,280	3,252
應付工資及福利	48,931	36,657
其他應付款項	223,452	214,354
應付政府補貼*	200,000	200,000
其他應付稅項	17,322	8,469
合計	491,985	462,732

* 應付政府補貼指投資合約內規定的非經常性補貼（其附帶條件將於後續期間內達成）。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並應按要求償還。

25.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2,578	13,995

本集團根據合約規定的結算時間表收取客戶付款。通常在履行合約之前收取一部分付款。合約負債包括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但貨物或服務尚未轉移或提供予客戶。

26. 遞延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補貼	11,268	14,2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計息銀行借款

2024年12月31日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 有抵押(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c)

合計 — 流動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b)

合計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3.00	2025年	50,822
2.60至2.65	2025年	30,024
		80,846
3.30	2026年至2029年	14,415
		95,261

2023年12月31日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 有抵押(d)

銀行貸款 — 有抵押(c)

合計 — 流動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d)

合計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3.875	2024年	54
2.95	2024年	29,427
		29,481
3.875	2025年	50,472
		79,9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計息銀行借款(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80,846	29,481
第二年	1,471	50,472
第三年	1,471	—
第四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73	—
合計	95,261	79,953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65,237,000元由賬面值為人民幣227,283,000元的若干樓宇及機器作抵押。
- (c)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若干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0,024,000元及人民幣29,427,000元分別由本公司擔保。
- (d) 於2023年12月31日，若干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50,526,000元由賬面值為人民幣218,985,000元的若干樓宇作抵押。

28. 股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537,147	498,507
已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537,147	480,078

28.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11,495	411,495
就收購非控股權益發行新股(附註31(a))	68,583	68,583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新股(a)	18,429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98,507	480,078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新股(a)	—	18,429
就首次公开发售發行新股(b)	38,640	38,640
於2024年12月31日	537,147	537,147

附註：

- (a) 於2023年12月31日，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18,429,000股股份，詳情參見附註29。於2024年1月18日，所有18,429,000股已發行股份已以現金繳足。
- (b) 就本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公开发售而言，38,6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3.61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未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約為139,490,000港元(約人民幣128,485,000元)。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股份激勵計劃一」)，該等股份受轉讓、終止的限制及計劃中載列的其他限制所約束。受限制股份的相關部分應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歸屬日期由董事會決定。

於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就行使期修訂股份激勵計劃一，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二及股份激勵計劃三建立新的僱員持股平台。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二及股份激勵計劃三，受限制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參與者。於獎勵授出後，參與者成為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人，並根據相關協議中的條款和條件間接於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一及股份激勵計劃二授予僱員及董事的股份應於本公司完成H股公开发售且相應限售期屆滿後歸屬及可予行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三授予僱員的股份應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歸屬及可予行使：(i)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ii)相應限售期屆滿及(iii)達成年度業績里程碑後，將於四年期間平均分四批（每批25%）歸屬。

以換取授予僱員與董事的股份所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及僱員與董事支付的認購價計量。最近交易價格法已用於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年內受限制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於年初	32,534	14,105
已授出	—	18,429
於年末	32,534	32,534

於年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7,872	3,187

30.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及其變動情況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股東貢獻的股份溢價及收購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30. 儲備(續)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利潤淨額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限制，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增繳足股本，前提是轉增後的結餘不低於各實體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得用於設立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配。

(c)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專項儲備 — 安全經費

根據於2022年11月頒佈的經修訂《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本集團需要提取資金作為安全相關的維護及製造。該安全資金用於製造維護及安全改進，不可分派予股東。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8,185,000元及零。

於2023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耀寧科技」)就以股份發行方式購買股權訂立協議，以收購領為視覺的49%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耀寧科技發行及配發68,582,573股股份。於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與耀寧科技完成股權轉讓，而領為視覺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9,953	910	80,863
添置	54,710	8,185	62,895
付款	(39,400)	(1,350)	(40,750)
已付利息	(2,913)	—	(2,913)
利息開支(附註7)	2,911	149	3,060
匯兌調整	—	1	1
於2024年12月31日	95,261	7,895	103,156
於2023年1月1日	130,147	1,180	131,327
添置	29,400	—	29,400
付款	(79,526)	(330)	(79,856)
已付利息	(4,846)	—	(4,846)
利息開支(附註7)	4,778	60	4,838
於2023年12月31日	79,953	910	80,863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477	427
籌資活動內	1,593	420
合計	2,070	847

32.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13、19及22。

3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承擔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70,626	40,1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之子公司

於2023年1月1日，本公司持有領為視覺51%股權。於2023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耀寧科技就以股份發行方式購買股權訂立協議，以收購領為視覺的49%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耀寧科技發行及配發68,582,573股股份。於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與耀寧科技完成股權轉讓，而領為視覺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利潤：		
領為視覺	—	5,665

下表列示上述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2023年1月1日至 12月4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9,324
總開支	(625,258)
年內利潤	14,0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066
流動資產	550,111
非流動資產	401,468
流動負債	(825,283)
非流動負債	(14,4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2,9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9,301)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2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5%以上間接股權的本公司股東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5%以上直接股權的本公司股東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由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晶麒光電有限公司	由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由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廣東芯粵能半導體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控制
廣東芯聚能半導體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控制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四川領克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浙江吉潤梅山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余姚領克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寧波杭州灣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啟征新能源汽車(濟南)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浙江極氫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極氫汽車(寧波杭州灣新區)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武漢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武漢路特斯汽車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重慶睿藍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浙江吉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極氫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西安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武漢路特斯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吉利汽車研究院(寧波)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精靈汽車銷售(南寧)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

* 吉利系企業包括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李書福相關的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於年內已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及服務收入(附註i)		
吉利系企業	902,001	705,774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0,558	48,874
	982,559	754,648
購買貨物及服務(附註ii)		
吉利系企業	9,120	3,787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65,547	138,657
	174,667	142,444
租金收入(附註iii)		
廣東芯粵能半導體有限公司	276	1,257

附註：

- (i) 向關聯方的銷售是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的。授予關聯方的信貸期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基本一致。
- (ii) 向關聯方的購買是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的。關聯方授予的信貸期與授予其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基本一致。
- (iii) 關聯方的租金根據議定價格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尚未清償結餘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319	10,836
吉利系企業	249,669	216,977
減值	(5,430)	(4,556)
	263,558	223,257
貿易應付賬款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6,484	55,786
吉利系企業	—	1,173
	66,484	56,9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吉利系企業	7,632	95
合約負債		
吉利系企業	11,820	11,820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與關聯方的剩餘結餘均為貿易性質。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644	8,89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006	2,029
	12,650	10,925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2,613	—	—	42,61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24,358	1,068,133	1,092,49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069	2,069
已抵押存款	—	—	88,283	88,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00,534	500,534
合計	42,613	24,358	1,659,019	1,725,990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合計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1,178,783
424,716
95,261

1,698,7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7,479	—	—	187,47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2,925	666,534	669,45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094	1,094
已抵押存款	—	—	67,041	67,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9,878	209,878
合計	187,479	2,925	944,547	1,134,9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94,2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16,421	
計息銀行借款			79,953	
合計			1,290,577	

金融資產轉讓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4,588,000元及人民幣75,351,000元的若干中國內地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至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全額確認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已結算的貿易應付賬款。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將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轉讓(續)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08,581,000元及人民幣170,569,000元的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至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對本集團在內的任何、多個或全部終止確認票據責任人行使追索權，而不考慮先後順序(「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在未發生承兌銀行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遭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賠的風險甚微。本集團已將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其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分別確認虧損約人民幣335,000元及零。本集團均無於年內或累計確認持續性參與的任何損益。背書乃於年內平均作出。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及其他資產、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本集團的財務團隊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流程。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主管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時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主管審查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42,613	42,613
--------	--------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65,237	64,773
--------	--------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187,479	187,479
---------	---------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50,526	50,179
--------	--------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項目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42,613	—	42,61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24,358	—	24,358
合計	—	66,971	—	66,971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項目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7,479	—	187,47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2,925	—	2,925
合計	—	190,404	—	190,404

於年內，金融資產並無公允價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撥，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擁有多項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等。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及投資控股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及投資和籌資活動。

於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前提下，以下表格顯示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匯率合理潛在變動於報告期末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71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716)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78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5,786)
於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76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760)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以賬齡資料為基準(除非無需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其他資料)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1,092,491	1,092,49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1,815	—	254	—	2,069
已抵押存款	88,283	—	—	—	88,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534	—	—	—	500,534
合計	590,632	—	254	1,092,491	1,683,377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669,459	669,45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840	—	254	—	1,094
已抵押存款	67,041	—	—	—	67,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878	—	—	—	209,878
合計	277,759	—	254	669,459	947,47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基於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82,966	3,778	11,844	98,588
租賃負債	2,300	5,464	784	8,54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78,783	—	—	1,178,7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4,716	—	—	424,716
合計	1,688,765	9,242	12,628	1,710,635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31,624	51,840	—	83,464
租賃負債	330	661	—	99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94,203	—	—	794,2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6,421	—	—	416,421
合計	1,242,578	52,501	—	1,295,07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良好的信貸狀況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來監測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806,655	1,373,794
總資產	3,101,515	2,400,157
資產負債率	58%	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188	164,560
使用權資產	8,044	8,275
其他無形資產	7,288	11,562
於子公司的投資	752,324	589,217
遞延稅項資產	6,854	10,4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924,698	784,053
流動資產		
存貨	109,469	69,23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30,578	281,7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65	94,0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2,613	41,314
已抵押存款	38,623	10,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078	154,845
流動資產總額	964,226	652,0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49,053	237,6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551	58,973
合約負債	251	796
流動負債總額	528,855	297,400
流動資產淨值	435,371	354,6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0,069	1,138,7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077	1,635
遞延稅項負債	392	1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69	1,832
淨資產	1,358,600	1,136,917
權益		
股本	537,147	480,078
儲備(附註)	821,453	656,839
權益總額	1,358,600	1,136,917

肖國偉
董事

陳正豪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 安全經費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194,844	5,800	(49)	—	26,354	214,689	441,6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8	—	—	30,569	30,5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187	—	—	—	—	3,187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	—	3,057	(3,057)	—
安全經費	—	—	—	2,797	—	(2,797)	—
收購的非控股權益	181,417	—	—	—	—	—	181,4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76,261	8,987	(21)	2,797	29,411	239,404	656,8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0)	—	—	58,098	58,06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872	—	—	—	—	7,8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遞延稅項	—	441	—	—	—	—	441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	—	5,810	(5,810)	—
安全經費	—	—	—	2,664	—	(2,664)	—
首次開發售所發行股份	73,491	—	—	—	—	—	73,491
股東注資	24,742	—	—	—	—	—	24,742
於2024年12月31日	474,494	17,300	(51)	5,461	35,221	289,028	821,453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18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四年主要財務數據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88,380	1,410,632	1,858,032	2,592,064
銷售成本	(1,160,102)	(1,175,447)	(1,519,021)	(2,121,518)
毛利	228,278	235,185	339,011	470,5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425	25,063	26,267	24,346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842)	(30,018)	(45,188)	(54,987)
管理費用	(78,510)	(100,341)	(119,431)	(174,095)
研發成本	(62,020)	(88,749)	(87,225)	(99,423)
其他費用	(8,213)	(23,992)	(36,835)	(49,641)
財務成本	(2,817)	(6,445)	(4,838)	(3,06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279)	—	—	—
除稅前利潤	91,022	10,703	71,761	113,686
所得稅(費用)／抵免	(13,022)	28,368	282	(8,822)
年內利潤	78,000	39,071	72,043	104,864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5,896	40,791	66,378	104,864
非控股權益	(7,896)	(1,720)	5,665	—
	78,000	39,071	72,043	104,864
非流動資產	966,312	1,014,916	1,031,876	1,059,982
流動資產	1,013,544	1,062,753	1,368,281	2,041,533
總資產	1,979,856	2,077,669	2,400,157	3,101,515
流動負債	919,728	1,002,910	1,300,698	1,768,416
非流動負債	150,269	123,677	73,096	38,239
總負債	1,069,997	1,126,587	1,373,794	1,806,655

釋義

「微晶先進光電」	指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微晶先進封裝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2月17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9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度報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所指外，本年度報告的提述並不適用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諮詢，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本公司」或「晶科電子」	指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51)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 Company Limited、Giant Power Limited、勞女士、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吉利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子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吉利系企業」	指	包括(i)吉利集團，(ii)李書福及其關聯公司(吉利集團除外)，及(iii)耀寧科技及其聯營公司。於吉利系企業中，李書福及其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包括吉利集團)以及耀寧科技及其聯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李書福為(i)主要股東(因其於耀寧科技的權益)李星星的父親，及(ii)非執行董事鄭鑫的岳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李書福為李星星的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為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及第14A.21(1)(b)條，李書福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免生疑問，李書福的關聯公司(除其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外)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全球發售」	指	H股的全球發售，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以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晶領投資」	指	廣州晶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晶瑞投資」	指	廣州晶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釋義

「晶實投資」	指	廣州晶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晶裕投資」	指	廣州晶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1月8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份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陳先生」	指	陳正豪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肖先生」	指	肖國偉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戰略官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袁先生」	指	袁立明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勞女士」	指	勞美良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激勵計劃一」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採納並於2023年12月9日重續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二」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三」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份激勵計劃一、股份激勵計劃二及股份激勵計劃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耀寧科技」	指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耀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數總合。任何表格或圖表中顯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含本文件所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DB」	指	自適應遠光燈，一種根據路況調整車前大燈的燈光方向和強度，以擴大駕駛員的視野及盡量減少對其他駕駛員的眩光影響的技術
「汽車主機廠」	指	於新車製造過程中組裝及安裝汽車零部件的主機廠
「AI」	指	人工智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OB」	指	板上芯片，一種將多顆LED芯片集成至一塊電路板的封裝工藝
「顯色指數」	指	顯色指數，為衡量光源忠實還原在自然光源或基準光源下的各種物體顏色的能力的定量指標
「HD」	指	高清
「HUD」	指	抬頭顯示，一種無需駕駛員將視線從其慣常視角移開即可將重要信息投影至風擋玻璃上的顯示
「IC」	指	集成電路，由單個不可分割的結構（如芯片）組成的小型單元或封裝結構，其電氣性能等同於由許多獨立元件組成的傳統電路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紅外」	指	紅外，一種波長大於可見紅光但小於微波的電磁波輻射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LED+」技術」	指	將LED技術與集成電路(IC)、電子控制、軟件、傳感器及光學等相結合的技術，這些技術正在迅速改變高端LED智能視覺行業格局
「液晶」	指	液晶顯示器，一種平板顯示器或其他電子調製光學器件，其利用了液晶與偏振器結合的光調製特性

技術詞彙表

「支架」	指	LED或IC器件中固定LED或IC芯片、提供機械支撐、電連接及熱傳導的封裝載體。其通常包括金屬片、塑料材料等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在電流通過時發光的半導體二極管
「LED器件」	指	通過LED封裝工藝製造的發光半導體器件
「LED模組」	指	由單顆或多顆LED器件、驅動電路、控制電路等組裝而成的整體單元
「lm/W」	指	流明／瓦
「局部調光」	指	一種液晶顯示屏中用於改善畫質的LED背光源技術。其工作原理是將屏幕上需要變暗的背光區域調暗，同時保持屏幕明亮背光部分的亮度，從而提高對比度，提供更好的畫面效果
「Mini LED」	指	芯片尺寸介於100微米至300微米之間的發光二極管
「光電轉換效率」	指	照明產品將電能轉換為可見光的比例，為衡量照明產品性能及能效的重要指標
「研發」	指	研發
「一級供應商」	指	直接向汽車主機廠供應零部件或系統的公司。汽車行業其他類型的供應商包括二級供應商和三級供應商。二級供應商向一級供應商供貨。三級供應商向二級供應商供貨
「瓦」	指	瓦